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公司在年度报告编制时对新规定的执行及其影响做出了充分表述。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影响。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对涉及的有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遵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